2026 年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草拟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教育发展提供决策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与社会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承担校长教师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教师资格注册与认定工作。负责教育经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德育与体卫艺工作。协助开展教育督导和教育管理改革工作。负责规范办学、财务统计、安全工作。负责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及成果推广，推动教师教育信息化和装备建设。负责辖区内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组织实施和有关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列出各部门（单位）的内设机构情况。本单位内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另设六个中层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基财组、基教组、民管组、安全思政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74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4579.5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4.8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744.40	本年支出合计	34744.4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744.40	支出总计	34744.4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744.40	34579.50	16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34744.40	34579.50	16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44.40	465.93	34278.4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579.50	465.93	34113.57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83.12	465.93	417.19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83.12	465.93	417.19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3696.38	0.00	33696.38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313.97	0.00	6313.97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3129.81	0.00	23129.81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563.81	0.00	3563.81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8.80	0.00	688.8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9	0.00	164.89	0.00	0.00	0.00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89	0.00	164.8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4.89	0.00	164.89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57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4.8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4579.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4.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744.40	本年支出合计	34744.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744.40	支出总计	34744.4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579.50	465.93	34113.57
[205]教育支出	34579.50	465.93	34113.57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883.12	465.93	417.19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883.12	465.93	417.19
[20502]普通教育	33696.38	0.00	33696.38
[2050201]学前教育	6313.97	0.00	6313.97
[2050202]小学教育	23129.81	0.00	23129.81
[2050203]初中教育	3563.81	0.00	3563.81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8.80	0.00	688.8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65.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3.13
[30101]基本工资	55.80
[30102]津贴补贴	188.28
[30107]绩效工资	58.0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2
[30113]住房公积金	33.3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
[30201]办公费	5.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6.00
[30214]租赁费	4.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
[30302]退休费	8.37
[30307]医疗费补助	0.43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4113.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8.18
[30102]津贴补贴	53.50
[30107]绩效工资	234.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45
[30201]办公费	337.87
[30226]劳务费	2.31
[30227]委托业务费	293.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23.94
[30302]退休费	66.17
[30304]抚恤金	50.00
[30305]生活补助	192.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8]助学金	31,940.5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55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30	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4.89	0.00	164.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9	0.00	164.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89	0.00	164.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4.89	0.00	164.89

注： 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65.93	465.93	465.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3.13	403.13	403.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4278.46	34278.46	34113.57	164.89	0.00	0.00	0.00	
行政津贴	18.48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常府办函【2017】7 号，及时放行政岗位津贴，保障行政管理人员权益。
退休教师抚恤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向年内死亡教师的家属发放抚恤金，体现我镇对退休去世教师家属关怀和慰问。
中学考试及会考费（市级）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年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安排中学会考、初三升中考试的监考员餐费，考务费，租车费等，保障我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顺利进行。
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专项经费	293.94	293.94	293.9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同意我镇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购买校园安保服务和增拨安保专项经费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4]110 号），安排公办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人员专项经费，保障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园安全。
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达标奖补助资金（市级）	712.00	712.00	7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发放生均经费补助，保障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769.26	769.26	769.2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的通知》（东财函〔2021〕72 号）《关于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的补充通知》（东财函〔2023〕1477 号）要求，下拨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集体办及普惠性幼儿园正常教学。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镇级）	132.14	132.14	132.1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2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新的市镇承担标准，对公民办学校发放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根据省文件规定,农村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135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05 元,城市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80 元,学生字典小学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 14 元的补助资金，均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我市城市学生补助差额，即小学每生每学年 3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5 元，由我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即市财政负担各镇(街)初中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的 30%，各镇(街)负担余下初中的 70%和小学全额补助。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市级）	736.21	736.21	736.2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018.96	1,018.96	1,018.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1,018.96	1,018.96	1,018.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739.46	739.46	739.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助资金（市级）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398.17	398.17	398.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211.47	1,211.47	1,211.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1,211.47	1,211.47	1,211.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338.73	1,338.73	1,338.7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720.86	720.86	720.8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市级）	4,400.10	4,400.10	4,400.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镇级）	3,200.10	3,200.10	3,200.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5春季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户籍生政府购买学位补贴（市级）	880.00	880.00	88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24 春季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户籍生政府购买学位补贴	8,740.00	8,740.00	8,7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常府[2019]154 号《关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事宜的复函》要求，在不超过全镇公办生均成本的情况下，初中生均成本 2.845494 万元，小学生均成本 1.598225 万元，为入读民办学校的户籍插班生购买学位，超出部分由家长自行解决。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教人[2019]2 号《关于＜东莞市教育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原民办教师和原代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补助。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 1-9 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
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市级）	4.47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发放 2024－2025 学年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的通知》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发放助学补助。
低保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镇级）	10.44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发放 2024－2025 学年东莞市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的通知》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在校学生发放助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市级）	26.55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4_2025 学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中小学技术职称评审费（市级）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4_2025 学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城乡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
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儿童资助资金（市级）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
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儿童资助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24_2025 学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金（镇级）								生补助资金的通知》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
东莞市教育局督学责任区工作专项（市级）	10.77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协助发放2025年督学责任区工作运转经费的通知》，关于督学责任区工作运转经费的发放，经局领导研究决定，由基财科按标准将补贴划入各督学责任区正组长（或副组长）工作单位对公账户，由正组长（或副组长）凭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发的督学证和盖有市教育局公章的东莞市督学责任区工作运转经费发放信息表到单位财务处签领。
常平镇落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目标任务工作专项经费	252.11	252.11	252.11	0.00	0.00	0.00	0.00	成立两个幼教集团，设立培训专项，加大对成员单位的培训力度，向成员单位补贴设施设备和提升人员待遇，使集团成员单位收费、保教质量和办学条件及人员待遇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与公办园持平，其学位纳入公办学位计算，更好地解决本镇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借给，保障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0%；向非普惠性民办园实施补贴入读政策，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达 80%。
支教活动专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基础教育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支教帮扶人员选派和跟岗教师接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有扶贫支教任务的学校进行支教活动费补助，保障支教教师工资待遇。
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专项经费（市级）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此专项资金为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工作及相关师资培训。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	67.20	67.20	67.20	0.00	0.00	0.00	0.00	此专项资金为市补助资金，用于学校随班就读学生购置图书及活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使用器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设施设备维护和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的支出，让残疾学生有更好的学习环境。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专项课题补助经费（市级）	8.70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公布东莞市教育科研“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专项课题立项名单并做好补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此专项资金为市级补助资金，主要使用于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专项课题工作。通过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专项课题工作，提升我镇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教学水平。
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	324.28	324.28	324.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增班经费	144.00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 2025 年适龄入学人数，估算需要增加教学班，使适龄户籍儿童入读公办中小学，购置教学一体机、课桌椅等设备。
名师名班主任及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经费（市级）	8.70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为工作室主持人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使其工作顺利开展，安排名师工作室经费。
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专项	234.68	234.68	234.6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下发的《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东莞市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镇公办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定工作，落实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更好地调动校长工作积极性。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	294.97	294.97	294.97	0.00	0.00	0.00	0.00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通过财政补贴、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级）								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用于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的资金，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 1.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2.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3.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支出。保障各公办学校正常开展课后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市级）	154.70	154.70	154.7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用于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的资金，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 1.参与课后服务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2.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3.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支出。保障各公办学校正常开展课后服务
援疆教育人才专项经费	3.84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给予援疆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的请示，为落实好相关政策，更好地关心关怀援疆教师，保障援疆教师的工资待遇。
援藏教育人才专项经费	3.84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给予援藏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的请示，为落实好相关政策，更好地关心关怀援疆教师，保障援疆教师的工资待遇。
编外退休教师专项经费	66.17	66.17	66.1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基本支出预算项目的通知，编外退休教师生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活补助另立专项要求，发放编外退休教师生活补助，提高编外退休教师生活水平。
学前教育科学保教专项课题经费补助（市级）	4.89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关于拨付 2024 年东莞市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工作经费的通知，给予 2024 年东莞市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精品课程建设专项课题研究经费补助，用于课题研究及教师培训。
免费学前教育资金（中央及省级）	1,950.00	1,950.00	1,9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 号）通知，明确的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和标准内容，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营造有利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费学前教育资金（市级）	1,302.50	1,302.50	1,30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 号）通知，明确的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和标准内容，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营造有利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免费学前教育资金（镇级）	1,302.50	1,302.50	1,302.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 号）通知，明确的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和标准内容，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营造有利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运作专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加强东莞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班的建设和管理的指导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								意见》《关于同意建设常平镇镇级特教资源中心和第二个特教班的复函》（常党政综办函（2025）137号）的文件精神，我镇被市教育局定为第一批建设镇特教资源中心的镇街，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运作专项，组织教师培训、开展教研活动，教具添置。
名书记、名校（园）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补助经费（市级）	1.70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下达市级名书记、名校（园）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2025年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为支持我市名书记、名校（园）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保障工作室正常开展集中研修、学员培训等相关活动，促进工作室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中考学业水平考试评卷经费	2.31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拨付2025年中考学业水平考试评卷经费的通知，申请评卷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								经费，并将评卷经费发放给评卷人员。
教育系统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补贴	3.96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处理表）关于对常平镇教育系统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委员发放工作补贴的请示，为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班子建设，激励相关人员履职尽责，为教育系统 3 个退休教师党支部的书记、委员发放工作补贴。
新城学校（基建）	164.89	164.89	0.00	164.89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同意追加新城学校工程征拆补偿桥沥张屋村小组及林卓伦地块案件二审判决预算的复函，支付桥沥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补偿款。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744.40万元，比上年增加9683.44万元，增长38.64%，主要原因是新增免费学前教育资金（中央及省级）、免费学前教育资金（市级）、免费学前教育资金（镇级）、户籍生政府购买学位补贴（市级）及政府性基金等项目；支出预算34744.40万元，比上年增加9683.44万元，增长38.64%，主要原因是新增免费学前教育资金（中央及省级）、免费学前教育资金（市级）、免费学前教育资金（镇级）、户籍生政府购买学位补贴（市级）及政府性基金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9.6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集体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769.26	根据《关于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的通知》（东财函〔2021〕72号）《关于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的补充通知》（东财函〔2023〕1477号）要求，下拨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集体办及普惠性幼儿园正常教学。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镇级）	132.14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23号),《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新的市镇承担标准，对公民办学校发放教科书及学生字典补助。根据省文件规定,农村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135元，初中每生每学年205元，城市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105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80元，学生字典小学一年级学生每生每学年14元的补助资金，均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我市城市学生补助差额,即小学每生每学年3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25元,由我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即市财政负担各镇(街)初中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的30%,各镇(街)负担余下初中的70%和小学全额补助。
学校教科书及新华字典补助（市级）	736.21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018.96	根据《关于调整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教科书和新华字典补助，保障公、民办中小学能正常进行教学活动。
(小学)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1,018.96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

		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739.46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民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398.17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211.47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小学)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1,211.47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市级）	1,338.73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初中）公办学校学生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镇级）	720.86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市级）	4,400.10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学校发放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保障民办初中学校

		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镇级）	3,200.10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5春季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户籍生政府购买学位补贴（市级）	880.00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4春季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积分制民办学位学生发放补助
户籍生政府购买学位补贴	8,740.00	根据常府[2019]154号《关于户籍插班生购买民办学位事宜的复函》要求，在不超过全镇公办生均成本的情况下，初中生均成本2.845494万元，小学生均成本1.598225万元，为入读民办学校的户籍插班生购买学位，超出部分由家长自行解决。
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	324.28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向公办学校下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寄宿制学校提供正常寄宿管理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镇级）	294.97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用于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的资金，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1.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2.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3.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支出。保障各公办学校正常开展课后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市级）	154.70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通过财

		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筹措，用于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校内课后服务的资金，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1.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课时补助、绩效工资分配、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支出。2.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3.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支出。保障各公办学校正常开展课后服务
免费学前教育资金（中央及省级）	1,95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号）通知，明确的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和标准内容，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营造有利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免费学前教育资金（市级）	1,302.5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号）通知，明确的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和标准内容，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营造有利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免费学前教育资金（镇级）	1,302.5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号）通知，明确的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和标准内容，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营造有利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